2025年度

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和司法决定，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据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8.承办其他应由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8个和5个派出法庭，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白鹿洞法庭、板桥法庭、栖凤渡法庭、良田法庭、自贸片区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3988.6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7.40万元，减少4.94%，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减少，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3961.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99.49万元，占90.8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61.62万元，占9.13%。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地方性区级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3981.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97.36万元，占67.74%；项目支出1284.32万元，占32.2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627.0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82万元，降低0.24%，主要是因为上年结转结余金额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20.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9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92万元，增加0.36%，

主要是因为年度预算精准，项目开展及时，预算执行率大幅度提高，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20.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00%；公共安全支出3088.06万元，占85.30%；教育支出5万元，占0.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6万元，占4.31%；卫生健康支出203万元，占5.61%；住房保障支出168万元，占4.6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929.3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2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58%，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711.83万元，支出决算为1803.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抚恤金项目及年中预算调整。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685.54万元，支出决算为128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7.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经费追加。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

行较好。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96万元，支出决算为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07万元，支出决算为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68万元，支出决算为1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35.7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21.9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3.7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613.8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6.2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8万元，支出决算为1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53万元，增长103.77%。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预算执行较好。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3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计划。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55 万元，增长 103.7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65.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长 52.04 万元，增长 400.31%。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与上年持平。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2.96万元，支出决算为42.96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长2.96万元，增长6.89%。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3辆，我院办案数量增加，与之相关的执法执勤用车使用次数增加，运维费用相对增加。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

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8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0.86万元，降低100%。决算数等于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要求开展“零接待”，我院无公务接待计划。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活动减少。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0组个、来宾0人次，未发生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3.8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一致，年度预算精准。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7.06万元，降低9.8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一般性支出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召开会议未开支经费；开支培训费5万元，用于开展书记员培训、陪审员培训、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等，人数33人，内容为政治建设、队伍建设、业务知识培训、警务技能培训等；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8.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8.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8.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8.3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我院成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对我院2025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资金1284.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284.3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35.47%；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 年，我院立足于部门职能定位，以预算资金管理为核心，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到各种因素，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应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维度开展系统评估。评估结果表明，我院部门整体运行及核心业务实施成效显著，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更持续优化了法院服务保障效能。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3627.04 万元，执行数 362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1%，绩效自评得分 9.98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目标的顺利达成，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持续提升审判质效和公信力。我院按照省法院“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的总体要求，坚持“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忠诚履职，深化改革，全力服务保障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苏仙。2025 年我院受理各类案件 22104 件。结案 18433 件，法官人均结案 473 件。荣获全省法院案例工作先进单位、论文组织工作先进单位、人民陪审员工作成绩突出集体。1 篇案例获评最高法典型案例，1 篇案例获全国法院三等奖，1 篇裁判文书、1 场庭审分别获评全省法院优秀裁判文书、优秀庭审。全院共 19 批次集体、45 名个人收到区级以上表彰。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5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将根据自评结果进一步规范管理，强化重视绩效目标申报基础工作，扎实做好绩效评价，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与上级部门沟通，采取措施，及时调整项目资金分配。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 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和司法决定，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据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

国家赔偿案件；

7、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8、承办其他应由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设置8个内设机构：1.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2.刑事审判庭，3.民事审判庭，4.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5.执行局，6.政治部(机关党委)，7.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8.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5个法庭：板桥法庭、白鹿洞法庭、良田法庭、栖凤渡法庭、自贸片区法庭。

（三）人员情况

2025年末单位政法编制数编制人数87人，2025年末正式干警在职人员实有人数82人。另有5个工勤人员。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基本支出完成2335.74万元,较上年增加12.87万元，上升0.55%。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721.91万元，占73.72%，较上年上升4.86%；公用经费支出613.83万元，占26.28%，较上年一致。主要原因是补缴2023年度未缴纳的社保及公积金，在职干警调资等。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5年“三公”经费共完成

108 万元，同比增加 100.5%，增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5 年我院根据上级部门及政策安排统一调配。2025 年新增转移支付 54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完成 0 元；公务接待费完成 0 万元，同比减少 100%，增涨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2025 年接待批次较 2024 年明显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完成 108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项目经费财政年初预算为 632.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7.55 万元，年中追加 631.35 万元，全年预算共计安排项目支出 1291.30 万元。项目支出 1284.32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46%。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为：（1）业务工作经费 41.22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审判执行邮政集约送达工作开支。（2）其他运转类 279.9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3）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963.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审判执行工作任务事业发展。

对所有的项目都进行了绩效评价，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预期达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

续发展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自评结果均为优。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

我院不断完善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制度，健全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自评闭环管理机制，明确岗位职责，规范预算编制，资金管控、绩效运行全过程。有效促进干警素质的提升和整体审判执行工作水平的提高。

（二）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我院紧扣部门履职与重点工作，科学设定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保障绩效目标有序落地、有效实现，绩效评价客观公正。

（三）综合管理情况

2025 年我院三公经费秉持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进行开支，不存在无公函接待和超标准接待的情况。按要求实

施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对产生的经济业务及时进行会计核算，按时间按要求进行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四）综合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1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院按要求对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经费全部执行，项目目标基本完成，达到了绩效考核目标。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目标完成很好，项目预算经费执行率达 99.46%。

2025 年全年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严格按照当年预算口径编制年初预算，在使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规定的资金申报进度进行资金申报，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支出，实时进行资金使用监督，加强预算动态调整，年终基本完成预算使用，无违规记录发生。各个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较好。

2025 年度苏仙区人民法院全面完成了预算执行工作，切实保障了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融合法庭建设项目开展进度较晚，结余部分项目资金。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财务制度建设，加大制度执行力度。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根据自评结果进一步规范管理，强化重视绩效目标申报基础工作，扎实做好绩效评价，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与上级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沟通，采取措施，改善管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